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簡孝芝

訴訟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

被告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長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6日起自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400元暨法定利息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其年齡欄記載為48歲，其經被告於112年11月5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17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前述薪資2萬6400元計算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158萬4000元【計算

式：2萬6400×12月×5年＝158萬4000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8萬4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741元。

三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原告係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1161元（計算式：1萬6741×2/3＝1萬11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裁判費為5580元（計算式：1萬6741－1萬1161＝558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曾 育 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 祐 均